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于2019年12月23日分别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融股票宝3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融证券与山田实业在《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包括bitc2016(t)-10803号-1号、bitc2016(t)-10803号-2号及bitc2016(t)-10803号-3号）项下享有的一期、二期全部信托受益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165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相关事项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作出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作出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作出承诺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持有华映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8,583,952股，持股比例0.31%；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华映科技 379,867,047 股，持股比例 13.73%；另，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5,269,453 股，持股比例 0.19%。综上，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393,720,452 股，持股比例 14.2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作出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针对其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对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未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9,18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3.32%），如已拍卖股份所得价款无法清偿所有被担保的债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计划进一步申请司法拍卖，并以现金受偿为首选方案，暂无以股抵债计划。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3 个月内不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以股抵债。

2、对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已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28,2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若最终未成交，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拟将受益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企业，并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转让事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